

# 旧楼加装电梯 房屋装修改造

## 查询达城房屋档案可网上申请

**本报讯** 旧楼加装电梯,原建筑平面设计图却找不到?房屋装修,不知哪面墙能动,哪面不能动……近日,记者从市城乡建设档案馆获悉,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为方便群众(单位)查阅房屋建筑档案,该馆开通了“达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微信公众号,可在线申请查档办理。

城建档案是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的重要信息资源,目前,市城乡建设档案馆馆藏各类城建档案2.3万卷,涵盖工业、民用、市政、地下管线等工程,内容涉及项目工程立项到竣工等各个方面,时间从1985年至今。这些档案就相当于每座建筑、每块土地的“身份证”,只要您具备相应的查询资格,就可以通过“达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预约查询,让群众

(单位)少跑路,达到“一站式”服务效果。

“从土地性质、审批档案,到设计方案审批、竣工验收等,包括施工许可证、材料合格证、竣工图这些细节内容,都在城建档案中。”据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工作人员介绍,如今城建档案服务工作的范围非常广泛,不仅包括城市建设方面,还可以为房屋产权登记、面积鉴定、建筑消防验收、经济案件调查取证、防震减灾、消防救援、科研单位学术研究等工作提供准确详实的档案信息。目前,为了保护纸质档案,提高查阅效率,该档案馆已经启动了档案数字化建设,并实现基本资料网络查询,全部馆藏档案的数字化录入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报记者 龚俊)



在达城西外一建筑工地工作的田某华,因赌博导致经济拮据,竟邀约两名老乡盗走工地价值15万元的供电电缆,销赃至另一名老乡杨某夫妇经营的废品收购站。日前,这5名“互坑”的老乡通通被警方抓获。

## 3老乡勾结西外工地偷电缆

价值15万仅卖1.5万  
买方卖方5名老乡均被刑拘

近日,通川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朝阳中队接到西外一工地报案称,工地上有大量供电电缆失窃。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勘察,得知受害企业共失窃价值15万余元的电缆线。

民警随即展开走访调查,并调阅了现场周边的监控,发现5月20日、21日凌晨,均有一辆无牌面包车出现在工地围墙外。经过大量摸排,民警迅速锁定了该车的所有人田某万,但线索表明田某万已经南下广州。随后,民警对田某万的社会关系展开摸排,发现其长期和老乡田某华、程某接触,关系紧密,田某华还在事发工地从事内勤工作。

“我们分析认为田某华十分可疑。”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他们迅速锁定了嫌疑人田某华的踪迹,并在其老家将其抓获,另一名嫌疑人程某也随之落网。经审讯,2人很快供述了盗窃电缆线的犯罪事实。

据田某华交代,他喜好赌博却经常输钱,便想找点发财的“门路”。在发现工地存放有大量电缆线后,他便找到了田某万、程某共同实施盗窃。

5月20日凌晨,田某万卸掉自己面包车的牌照,3人驾车至工地隔离围墙外。田某华在外望风,田某万和程某则翻入工地,找到了存放在工地负一楼车

库内的电缆。由于3人携带的工具不能剪断价值更高的粗电缆,当晚仅盗走了一些细电缆。次日凌晨3时许,3人带着一把大力钢丝剪,再次来到工地盗走了大量粗电缆。随后,他们找到经营废品回收门市的老乡杨某夫妇,以废铜的价格将电缆线贱卖,所得赃款1.5万多元由3人平分。

“这家废品门市,离我们朝阳中队驻地仅有两三百米。”办案民警随即赶到该门市,将杨某及其妻子吴某抓获。据杨某交代,他看到这批新电缆时,就知道有可能是赃物,但为了牟利他仍将这批电缆收购。

作案后,田某万担心案发,遂潜逃广州,警方将其列为网上逃犯。6月7日,通川警方发现了田某万的踪迹,立即赶到广州,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其抓获,并顺利押解回达。至此,5名嫌疑人悉数落网。

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华(37岁,达川区人)、田某万(44岁,达川区人)、程某(41岁,达川区人)及收购赃物的嫌疑人杨某(男,52岁,达川区人)、吴某(女,49岁,达川区人)均被警方依法刑拘,部分赃物已被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夏宁蔚 本报记者 程序

## 热水器成“杀人犯” 番茄身藏“剧毒”

“以案说法”讲解如何维权

刚买的热水器成了要命的“凶器”、市场上的新鲜番茄让人食物中毒……当出现侵犯消费者权益事件时,消费者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呢?本文列举了两起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帮助消费者理解侵权事件中应如何划分责任、寻求法律支持。

### 热水器成“凶器” 受害人亦有责任

近日,王某从孙某处购买了一台燃气热水器,孙某之子孙小某将热水器送至王某家中,并进行安装。孙小某安装时未按说明书要求,在热水器的烟道口安装排烟管道。两天后,王某使用热水器洗澡时,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经调查得知,孙某经销的热水器的生产厂家未给热水器配备排气管。在这起事故中,谁应承担责任?

**律师解析:**孙某作为销售方提供产品,在热水器未配备排气管的情形下仍然为王某安装,主观上存在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生产商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排气管,也存在过错,对王某的死亡应负连带赔偿责任。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热水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应当向安装人员了解有关产品的安装情况并认真阅读有关产品说明书,掌握产品的使用方法,但王某并未完全尽到相关注意义务,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 食用新鲜番茄中毒 《产品质量法》维权不适用

日前,方某在农贸市场内陈某的菜摊上购买了一斤番茄。当晚,方某和家人食用这些番茄后,方某的母亲出现了头昏、腹泻症状,送医诊断为农药中毒。方某认为陈某售卖的番茄上有残留农药导致母亲食物中毒,便去找陈某理论,要求按照《产品质量法》赔偿。

**律师解析:**《产品质量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陈某销售的番茄属于自然物品,未经过加工、制作,故本案的番茄不属于《产品质量法》所调整的产品范畴,不适用《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本案属于因食物中毒导致身体受损的纠纷,属于一般的民事侵权纠纷,适用《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

(施法闻)



达州市  
司法局  
主办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法律七进”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

**法治生活**

官方网站: <http://www.dzssf.gov.cn>  
新浪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dzssfj>